

穗（番）环管影〔2021〕9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589539753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思科智慧城11号1栋5-6层，申报内容为年检测RNA文库构建样本12000例、DNA文库构建样本12000例。该项目占地面积18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91平方米，主要位于1栋12层建筑物的第5、6层；主要设备有灭菌锅2台、真空干燥浓缩仪2台、自动聚焦声波基因组剪切仪1台、实时荧光定量核酸扩增检测系统2台、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2台、微型离心机10台、微型震荡仪10台、纯水仪2台、测序仪5台、PCR仪10台、离心机6台、磁力架10台、紫外分光光度计2台、电泳系统4台、凝胶成像系统2台、液氮罐4个、荧光定量仪2台、自动化移液站1台、组织研磨仪1台等；员工32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88吨/年；清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9.85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服清洗废水、瓶子清洗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56.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弃的一次性检验用品、实验废液、废弃样品、废
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
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

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